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二年二月

**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

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并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现本所就《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

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2.

请发行人结合与三达膜就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纠纷的最新进展，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三达膜就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纠纷的具体情况进展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发行人聘请的专项律师的访谈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发行人聘请的专项律师与延安市公安局宝塔分局（以下简称“宝塔分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到三达膜第一次报案事项涉及伪造公司印章及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公安机关均已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已将不予立案的决定告知三达膜。针对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不予立案的决定，三达膜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理由成立，并已将结果告知了三达膜。

根据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聘请的专项律师与宝塔分局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的情况，三达膜向公安机关进行了第二次报案，报案案由仍是侵犯其商业秘密相关事项，公安机关已经受理了第二次报案。

根据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聘请的专项律师与公安机关相关工作人员沟通的情况及 2022 年 2 月 22 日本所律师与公安机关相关工作人员沟通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塔分局对第二次报案已决定不予立案并告知三达膜。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安机关对三达膜第二次报案已决定不予立案。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司法裁判相关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司法裁判、证券监管相关的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了解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三达膜的纠纷情况，了解报案事项相关情况；

2、访谈保荐机构，了解其与宝塔分局及相关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沟通情况及涉及的案件具体情况；

3、访谈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取得其相关沟通记录，了解其与宝塔分局工作人员沟通情况及涉及的案件情况；

4、与宝塔分局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5、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了解发行人经营合规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

6、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取得其确认，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犯罪、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

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进行检索，了解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相关违法犯罪、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安机关对三达膜第二次报案已决定不予立案；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赵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马锐 律师

2022 年 2 月 23 日